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A18 版)

4.基金管理费及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至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场内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并由申购人承担,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场内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
50 万元≤M<200 万元 1.0%
200 万元≤M<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的赎回费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的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统一为 0.5%。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标准,调整后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标准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用标准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用标准实施日前 3 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场外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内申购份额保留到整数位,不足 1 份对应的资金退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16=96,970.64 份
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 96,970 份,不足 1 份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实际净申购金额=96,970×1.016=98,521.52 元
退款金额=100,000-98,521.52-1,477.83=0.65 元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数×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个月,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0=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10,250×0.5%=51.25 元
净赎回金额=10,250-51.25=10,198.75 元
假设投资人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0 元,则其可得 10,198.75 元净赎回金额。
3.场外的申购与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 万元 1.5%
50≤M<200 万元 1.0%
200≤M<500 万元 0.5%
M≥500 万元 每笔收取 1000 元
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根据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的 75%用于注册登记费及相关手续费等,25%归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准,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场外基金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手续费=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申购 10 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6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5%)=98,522.17 元
申购手续费=100,000-98,522.17=1,477.83 元
申购份额=98,522.17/1.016=96,970.64 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手续费=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手续费
赎回总金额、净赎回金额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某投资人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 年半,适用的赎回费率为 0.2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5 元,则:
赎回总金额=10,000×1.025=10,250 元
赎回手续费=10,250×0.25%=25.63 元
净赎回金额=10,250-25.63=10,224.37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可得到 10,224.37 元赎回金额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于 2007 年 9 月对原《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增加了此次报告截止时间:“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8 月 11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6 月 30 日。”
2、在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中,根据最新情况,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注册地址、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和股权结构;根据基金管理人人员变动情况,更换了联系人和部分董事资料,新增了两位监事成员资料。

3、在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中,根据基金托管人的实际情况,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人员情况及业务经营情况的内容。
4、在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原有服务机构的资料;详细列示了场内、场外公销机构的名单。
5、在第七部分“基金的存续”中,更新了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的内容。
6、在第八部分“基金的集中申购及基金合同的生效”中,补充了“基金合同的生效”部分内容,并将原基金合同生效前适用的内容进行了删除。
7、在第九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中,修改了上市交易时间的内容。
8、在第十部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及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内容。
9、在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新增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的投资组合报告内容。

10、新增了第十三部分“基金的业绩”,披露了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的业绩数据。
11、在第十五部分“基金财产估值”及二十三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中,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精神,修改了基金资产估值的方法。
12、新增了第二十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 2007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拟出资 4 亿元左右资金进行重大投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与某证券经营机构洽商有关购买股权事宜,但竟购客户较多,且在磋商阶段,尚无定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复牌日期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落实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收购俄罗斯四家公司股权并投资建设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的议案》,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爱基姆普林场森林采伐项目境外投资贷款的《借款合同》,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外汇 890 万美元,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首次提款日起,贷款期限 72 个月。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350 万股做质押担保,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同时,2007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俄罗斯谢尔林场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境外投资贷款的《借款合同》,从中国进出口银行贷款外汇 1017 万美元,自 2007 年 9 月 21 日首次提款日起,贷款期限 72 个月,公司以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450 万股做质押担保,2007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进出口银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 2007 年 9 月 17 日起。

特此公告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编号:临 2007-022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煤电”)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恒源转债”)发行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01 号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如下提示:
一、本次发行恒源转债规模为 4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本次发行每 1 手为一个认购单位,每 1 认购单位所需资金为 1,000 元。本次发行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余额采取网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剩余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本次发行恒源转债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的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24 日 9:00-17:00;向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的时间为 2007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30 至下午 1:30、下午 13:00-15:00。
三、网下向有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参与本次配售,应将《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网下优先认购表》(详见 2007 年 9 月 20 日发行公告附表)填妥后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 17:00 前送交法人营业执业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证所证券账户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为法人的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如有)、支付申购资金的划转凭证复印件传真至承销团处。每次传真后,请于 10 分钟内打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551-2207988;传真:0551-2207363;0551-2207991。
认购资金的到账账号为:

户名: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省工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账号:1302010119027320711
联行行号:2471001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361000015
开户行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154 号
二、网上向无限售条件的股东优先配售
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在网上参与本次配售,认购代码为“704971”,认购名称为“恒源转债”,认购价格为 100 元,每 10 张为 1 手,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手,每 1 手为一个认购单位(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可优先配售恒源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恒源煤电的股份数乘以 1 元后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的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恒源转债”可配售债券余额)。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网上参与本次申购,申购代码为“733971”,申购名称为“恒源转债”,申购价格为 100 元,参与本次网上定价申购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 1 手,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每 1 申购单位所需资金为 1,000 元。每个账户只可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同一股票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资金不实的申购亦为无效申购。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400,000 手。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4 日

股票名称:SST 天津 ST 海通 B 股票代码:600751 900938 编号:临 2007-059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0 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公司于日前披露控股股东天津海通有限公司与天津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其中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协议约定在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天津海通有限公司应配合天津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促使天津海通于标的股份过户至天津新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后启动或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4 日

证券简称:S 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07-046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钢钒 公告编号:2007-45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自 2007 年 8 月 13 日起已连续 6 次于每周星期一公告实际控股人攀钢(集团)公司有重大事项需与本公司协商事宜。经向攀钢(集团)公司询问,目前攀钢(集团)公司正就该项的有关问题与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沟通、协商,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该项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
1、股 票 简 称 : “ 攀 钢 钢 钒 ” , 股 票 代 码 : 000629
2、认 股 权 证 : 简 称 : “ 钢 钒 GPC1 ” , 证 权 代 码 : 031002
将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初步确定并予以披露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st 酒鬼 公告编号:2007-59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与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组合运作,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须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召开。截止公告日,中皇有限公司收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同意,中皇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豁免要约收购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尚未正式受理,故公司尚未确定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本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留意公司相关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91 股票简称:S*ST 秋林 编号:临 2007-057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尚未提出具体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

主要原因是:1、联系不上;2、相关材料尚未返回公司。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 7.3.7.4 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07-058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要结合资产重组和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等事项,沟通及实施需要持续一段时间。目前,公司董事会正与有关各方进行沟通,积极推进股改进程,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江南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7-020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通知,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同时市场存在一些与公司已公告情况不符的重大事项传闻,上交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传闻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并确认,在此期间,上交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待重大事项传闻得到回复后,我公司将及时回复上交所上市部,并按要求进行披露,同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江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34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公司目前存在较大数量的逾期贷款和逾期担保,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积极与相关债权银行商谈,准备对公司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及相关资产重组。现阶段,公司与各相关债权银行进行了深入的沟通与交流,并取得了它们的理解与支持。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研究、商谈债务重组方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面较广,方案论证过程相对复杂,存在不确定性,需进一步完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并公告后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90 证券简称:ST 啤酒花 编号:临 2007-022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就目前有关重组事宜经询问向公司大股东及有关管理部门,公司重组工作仍在商讨中,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消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禾嘉股份 编号:2007-040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我公司日前接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对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禾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我公司限售流通股 4411 万股(占总股本 32244.75 万股的 13.67%)的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07-24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 年 8 月 21 日,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讨论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特申请股票交易停牌。
近日,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有关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控股股东表示正在制定相关重组方案的过程中,但该方案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将加快与各方的积极沟通。
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当日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